

证券代码: 002941

证券简称: 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 2020-06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沈金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学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总资产（元） | 13,504,217,166.77 | 10,996,460,407.61 | 22.81%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45,244,128.61 | 2,377,869,445.45 | 7.04% |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2,044,542,434.18 | -6.98% | 3,916,856,713.48 | 2.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327,488.54 | -129.71% | 82,650,896.95 | 42.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6,108,783.33 | -131.86% | 65,378,527.39 | 27.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1,199,195.38 | 76.48% | -33,004,679.40 | 97.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125.00% | 0.13 | 44.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125.00% | 0.13 | 44.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2% | -2.94% | 3.37% | 0.8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662,159.14 | 公司本期对外出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产生了资产处置收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401,507.60 | 本期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款。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63,04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0,128.95 | |

|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348,096.4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36,369.67 | |
| 合计 | 17,272,369.56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8,82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国有法人 | 46.51%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73% | 120,820,000 | 117,000,000 | | |
|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5% | 30,000,000 | 27,000,000 | 质押 | 30,000,000 |
| | | | | | 冻结 | 30,000,000 |
|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94% | 12,500,000 | 12,500,000 | | |
| 沈金生 | 境内自然人 | 0.47% | 3,000,000 | 3,000,00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37% | 2,416,585 | 0 | | |
| 朱天山 | 境内自然人 | 0.35% | 2,250,000 | 2,250,000 | | |
| 熊刚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950,000 | 1,500,000 | | |
| 林强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500,000 | 1,500,000 | | |
| 曾学禹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500,000 | 1,500,000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3,8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820,000 |
|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416,585 | 人民币普通股 | 2,416,585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2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25,6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15,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15,2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290,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0,7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269,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9,7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 1,111,99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1,99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0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08,400 |
| 吴贵州 | 699,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9,6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1%；通过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5%。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吴贵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99,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9,600 股。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69.54%，主要系本期收到了发行债券资金及收回金额较大的工程款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长287.35%，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34.38%，主要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金额较大的工程款所致。
- 4、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长45.16%，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预付款所致。
- 5、存货期末较期初减少86.24%，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已完工未结算部分调整至合同资产中列示所致。
- 6、合同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已完工未结算部分调整至合同资产中列示所致。
- 7、长期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0.46%，主要系本期PPP项目施工增加所致。
-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3949.89%，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投所致。
-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222.11%，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 10、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50.30%，主要系公司将土地经营权对外长期承包，调整至长期应收款核算所致。
- 11、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57.91%，主要系本期归还已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 12、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267.77%，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应付票据所致。
- 13、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99.23%，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 14、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部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 1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59.84%，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在本期支付所致。
- 16、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87.85%，主要系应交税费在本期支付所致。
- 17、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38.79%，主要系本期尚未支付的股利增加所致。
- 18、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 1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95.85%，主要系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在本期支付所致。
- 20、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3.12%，主要系附加税及印花税增加所致。
- 21、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8.98%，主要系本期发生的运费较多所致。
- 2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57.38%，主要系本期收回大量的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24、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7.7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收益增加所致。
- 25、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73%，主要系本期收到以前年度金额较大的工程款所致。
- 26、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9.08%，主要系本期缴纳的预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 2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97.14%，主要系本期收到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2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未处置长期资产所致。
- 29、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所致。
- 3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71%，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 31、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2.28%，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增加及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33、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1.42%，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 3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三个月以上到期的与筹资相关的其他货币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3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50.45%，主要系三个月以上到期的与筹资相关的其他货币资金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46,67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752.6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17.34 万元。累计已使用金额 32,917.34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94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